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2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2、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兴中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1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来函提出申请,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涉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3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兴中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兴中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2年1月27日、28日及2月8日至10日,每天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更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控股股东持股证明。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兴中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兴中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6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6.9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推进兴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发展,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兴化市兴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中工程")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借款14,500万元,期限108个月。按照金融机构要求,间接持有其81%股权的公司与持有其9%股权的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需要同时为其有关融资提供14,500万元全额担保。持有兴中工程10%股权的股东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能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由于中南控股持有兴中工程9%股权,为控股子公司兴中工程提供全额担保事项,可能涉及为控股股东承担风险,为了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将有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化市兴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4日

注册地点:兴化市垛田街道凌翟村

法定代表人:杜福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化用品(出版物除外)、仪器仪表、影音设备销售。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中南控股持有9%股权,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10,472.02	88,063.86	22,408.16	0	-20.84	-20.84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117,772.48	95,366.92	22,405.56	0	-1.60	-2.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控股股东同时为兴中工程有关融资提供全额担保14,500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兴中工程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被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在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同时,关联方股东同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向该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同时,关联方股东同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6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6.9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2.20%;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6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6.9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平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嘉深圳")等2家合营公司合计提供100,000万元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类型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	平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60%	22.76%注	0	70,000	2.44%	否
		平熙(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60%	21.03%注	0	30,000	1.05%	否
合计					0	100,000	3.48%	-

注:以上标注的拟被担保主体平嘉深圳及平熙(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然小于70%,但融资后资产负债率有可能超过70%,依据从严原则,按照资产负债率≥70%担保类型提交审议。

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即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结束止。在有效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次申请的平嘉深圳等2家公司担保额度可以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对42家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一)单笔调剂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累计调剂额度不超过历次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11月14日前有效的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50%;

(三)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须采取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平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鹿丹村社区滨河路1011号鹿丹大厦1901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未经审计)	30,214.07	6,879.86	23,359.20	0	-854.21	-640.66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30,225.48	6,879.86	23,345.62	0	-13.58	-13.58

2、平熙(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鹿丹村社区滨河路1011号鹿丹大厦1901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未经审计)	30,082.19	6,324.80	23,757.39	0	-323.30	-240.48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30,081.59	6,324.80	23,756.79	0	-0.60	-0.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对于为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6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6.9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2.20%;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申请延长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自愿承诺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间的可交易日,在公司截止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3,821,704,794股2%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2021年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2年1月12日,中南城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39,327股,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0.37%,累计增持金额6,322.27万元。

为了寻求公司和投资者的理解,中南城投希望将延长增持计划的实施截至日期至2023年1月12日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日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其2021年1月13日以来通过公开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39,327股,未能完成其2021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对此其向公司和投资者表示深深歉意!

同时,中南城投来函希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其拟提交的《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审议同意将中南城投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现将中南城投2021年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和申请延长计划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南城投。

2、本次增持前,中南城投持有2,056,822,360股公司股份,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53.82%,占公司2022年1月12日总股份3,826,558,901股的53.75%。

3、中南城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2021年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在公司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3,821,704,794股2%以内,即不低于38,217,047股,不高于76,434,096股。

3、增持实施期限: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间的交易日。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1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期间,中南城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39,327股,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0.37%,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后		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3.82%	14,239,327	6,322.27	0.37%	2,071,061,687	54.19%	54.12%
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	2,071,236,357	54.20%	14,239,327	6,322.27	0.37%	2,085,475,684	54.57%	54.50%

四、增持计划未达最低增持比例原因及申请延长计划实施期限情况

受政策调控、市场调整、疫情及自身具体情况等影响,中南城投未能在2021年增持计划期限内达到最低增持比例,对此深表歉意。

为了得到公司和股东的理解,中南城投计划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延长2021年增持计划的实施截至日期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审议同意将其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中南城投2021年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

2、中南城投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案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函,希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拟提交的《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将中南城投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

在议案中中南城投称,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2021年初其承诺将在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间的可交易日,以公司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3,821,704,794股基数,通过公开市场增持不低于1%、不高于2%公司股份,即增持不低于38,217,047股,不高于76,434,096股。受政策调控、行业调整、疫情和其自身具体情况等因素影响,2021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39,327股,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0.37%。没能完成增持计划,对此其向公司和投资者表示深深歉意!

中南城投称考虑自身和市场的客观情况,为了寻求公司和股东的理解,中南城投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延长其增持计划的实施截至日期至2023年1月12日,增持数量不变。增持仍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只可以在监管规则允许的可交易日进行,增持股份须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限的要求。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南城投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股东中南城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中南城投准备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有关议案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提交的议案核实后认为:

控股股东中南城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中南城投准备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有关议案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南城投《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钱军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审核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提交的议案核实后认为:

控股股东中南城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中南城投准备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有关议案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钱军、张剑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南城投《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2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审核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希望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中南城投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南城投有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通过了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通过了关于为兴中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兴中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南城投《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0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1年末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初步预计2021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3,674.4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应收款项	120.46
其中:应收账款	500.53
其他应收款	-380.07
二、存货	3,361.17
其中:原材料	155.74
库存商品	334.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70.44
三、商誉	192.80
合计	3,674.4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857.10	500.53		3,357.63
其他应收款	1,263.93	-380.07	0.05	883.81
合计	4,121.03	120.46	0.05	4,241.44

2、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说明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按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经评估客户具有较高的信用风险,单独预期损失情况。

(2)按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预计公司2021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00.53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80.7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20.46万元。

(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93.45	155.74	287.93	161.26
在产品	14.66		10.37	4.29
库存商品	908.41	334.99	586.91	656.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6.03	2,870.44	226.03	2,870.44
合计	1,442.55	3,361.17	1,111.24	3,692.48

2、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说明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预计2021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3,361.17万元,其中:原材料155.74万元、库存商品334.99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2,870.44万元。

3、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年审需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人员共同对獐子岛区域在养的底播虾夷扇贝进行了资源调查。公司根据资源调查的现场初步数据以及2021年末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目前在养的各年度投苗底播虾夷扇贝进行可变现净值及减值准备测算。经测算,需对2020年度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度投苗的底播虾夷扇贝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根据资源调查的现场初步数据以及2021年末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预计对2020年投苗的195,845亩海域成本为7,339.24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870.44万元。

单位:亩、万元

资产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减值损失	减值依据
2020年底播虾夷扇贝	195,845	7,339.24	4,468.80	2,870.44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2)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2020年度投苗的虾夷扇贝期末在养殖面积195,845亩,预计存量2,565万枚,经测算,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870.44万元。

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测算表:

资产名称	期末在养面积(亩)	期末存量(万枚)	预计售价(元/枚)	预计收入(万元)	账面成本(万元)	收获期费用(万元)	可变现净值(万元)	减值损失(万元)
2020年底播虾夷贝	195,845	2,564.98	2.57	6,592.00	7,339.24	2,123.20	4,468.80	2,870.44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誉	1,077.06	192.80		1,269.86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说明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14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28,018.40万元。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6,830.52万元,差额1,187.88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于2015年度对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额与该资产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995.08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1年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对剩余192.80万元商誉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674.43万元,预计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6.93万元,预计将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36.93万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0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900万元	盈利:1,484.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59%-3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14,390.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41%-16.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4元/股-0.0127/股	盈利:0.02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资源端和市场端两头核心主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组织结构,开源节流,管理增效,聚焦"獐子岛海参食品"、"獐子岛休闲食品"及"獐子岛味道"系列海洋食品,加快市场建设,推进"瘦身减负"工作,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因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形势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海洋牧场投入产出能力尚未完全恢复,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外币资产汇兑损失,股民诉讼案件和解赔付及预计负债带来相应的费用,部分资产出现减值,拖累了公司整体业绩。报告期内出售长岛公司、庄河分公司相关资产,收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增加,公司全年预计盈利600-900万元,预计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审计意见包括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21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可能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上接D43版)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同时提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5日 9:3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及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4,97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3,9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218,6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2,4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植林、韦洪文间接控制关联方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李维、韦洪文分别在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韦植林是关联方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事韦泽林与前述三名关联董事为一致行动人。

关联董事韦泽林、韦植林、李维、韦洪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72,1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2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726.1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18,65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包括2021年下半年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69,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6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期限根据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